**（國小附幼）**

109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 件 名 稱 | 請領人數 | 通過 | 補件 | 其他 | 備註 |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  |  |  |  |  |
| 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  |  |  |  |
| 2-4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  |  |  |  |  |

承辦人： 縣府審查人員： （簽章）

幼兒園承辦人電話：

幼兒園名稱：

★★★各項就學補助資料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審查項目 | | 說明 | 正確  完成 |
| 2至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送審應檢附文件清單 | 1 | 學校領據 | 1.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領據。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領據。  3.蓋有核備之幼兒園大印（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  2.統一收據上之金額正確。  3.統一收據金額與清冊相同，也需與金額審核表相符。  4.承辦人、會計、審核者不可為同一人。  5.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視同影本不予受理。 |  |
| 2 | 申請表與確認單 | 1.監護人為同一人，且和幼生管理系統一致，筆跡或印章需相同（請統一使用簽名或蓋章，如：申請表為簽名者，確認單亦需為簽名）。  2.申請表與確認單皆為正本（不可為影本）。 |  |
| 3 | 確認單 | 1.與家長最後申請事實相符（和清冊上申請之金額一致）。  2.家長勾選項目正確（請勿空白）。 |  |
| 4 | 請領清冊 | 1.監護人簽章欄，蓋章或簽名清楚可辨識。  2.所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監護人」為同一人，並與家長確認單及申請表之監護人簽章為同一人。  3.園方單位逐一核章，並以「正本1份」送審即可，園方請自行影印留存。  4.幼兒若具低收或中低收身分，須待中低收身分確認後再至系統造冊。  5.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視同影本不予受理。  **6.5歲幼兒免學費及2-4歲幼兒免學費請領清冊請分別造冊(家長不用蓋章)，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自行在清冊上備註欄備註並另製表單填寫公立「2至4歲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學免繳費用」請領清冊和領據。(免學費不用領據只要清冊即可)** |  |
| 5 | 每位申請幼生皆須檢附1張註冊費收據 | 1.含學費及至少1個月之代辦費。學費欄位-金額填0、備註欄應填：2-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2.每位幼生繳費收據為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  |
| 6 | 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 1.係指幼生戶籍資料、監護人戶籍資料或寄養人戶籍資料。  2.清冊未有特別註記者，無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若清冊備註欄註記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或不動產採計當年度財產總歸屬資料者，請務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婚姻狀態有異動，需列印記事欄)。戶口名簿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園長章**或**家長私章**）。  4.幼生與監護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須以螢光筆標示。 |  |
| 7 | 檢附資料 | 資料送府時請將園所資料及幼兒資料分開裝訂如下：  (一)順序：1.送審資料檢查表2.統一收據(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領據)3.切結書4.請領清冊  5.每名幼兒本學期繳費收據**（請將所有幼兒之收據另裝訂成**  **乙冊，**（請依學費請領清冊順序排放）。  (二)幼兒部份：每一申請幼生資料依：申請表→確認單→**佐證資料（有註記**  **的才須檢附戶籍資料）**  (三)**資料裝袋**：請將資料以公文袋封裝，公文袋之外面請黏貼**「109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各項補助資料請放於同一公文袋之內。 |  |
| 8 | **所有影印紙本需蓋有「與正本相符」及園長章。** | |  |
| 其他佐證資料 | （1）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記事欄之戶籍謄本，須包含幼生管理系統上之監護人與幼生資料，若幼生管理系統上監護人和幼兒之戶籍不同，2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皆需檢附。  （2）國稅局出具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幼兒3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國稅局出具之父、母親（或監護人）及幼兒3人之當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文件上標示「**影印無效**」者，則需檢附正本。**(系統產生顯示不用檢附)** | |  |

以上資料已逐條、逐項一一審查無誤，資料審核人簽章：

以上資料已再次逐條、逐項一一審查無誤，校長簽章：

**切 結 書**

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9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000,000）。

各項申請補助資料，未偽造證明文件、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且所申請補助經費

* 全部幼兒於註冊時扣繳。
* 全部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
* 部份幼兒於註冊時扣繳。
* 部份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縣○○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經辦人：

經辦人職章或私章

身分證字號：

校 長：

校長職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OOOO 幼 兒 園 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繳款人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
|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000,000） |
| 事 由：請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
| **備 註：依據本府 號函** |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撥款專戶：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電話：OOOOOOO

存帳金融機構：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帳號：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幼兒園統一編號：OOOOOOOO

園所地址：

說 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本收據分一、二、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

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

明 三、本統一收據應蓋學校大印

OOOO 幼 兒 園 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繳款人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
|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000,000） |
| 事 由：請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
| **備 註：依據本府 號函** |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撥款專戶：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電話：OOOOOOO

存帳金融機構：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帳號：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幼兒園統一編號：OOOOOOOO

園所地址：

說 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二、本收據分一、二、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

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

明 三、本統一收據應蓋學校大印

**嘉義縣○○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立「2至4歲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入學免繳費用」請領清冊**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109/08/31至110/01/31**

本學期免繳費用(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元/人

2至4歲免繳費用幼兒共計：**○**人(中低收入戶**○**人、低收入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符合幼童** | | **入學免繳費用撥還校(園)方額度** | | **備註**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擇一填列)** | **金額** |
| 1 |  | 000.00.00 |  | 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00,000 |  |

合計：新台幣 $ 00,000 元整

承辦人： 主計人員： 園長/負責人：

●填表注意事項--←**← (此表完成填寫後請刪除此填表注意事項→再列印此清冊喔!!)**

1.本表列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本表填寫依據由幼生系統造冊產出之2-4歲免學費學費補助清冊。

(1)檢視出生年月日：非5歲學齡(103.09.02~104.09.01出生)幼兒。

【說明】5歲學齡且具中低或低收幼兒-其免繳費用由「5歲經濟弱勢加額」造冊中請領。

(2)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幼兒。

3.另依據本表合計金額→開立領款收據。

4.領款收據(開立)-事由：請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